由各分項計畫管控各子計畫之執行進度,每月提送執行進度表、經費執行進度。由本府社會局於每季季末提送季執表至「管考小組」,並出席會議報告執行情形及執行進度。

#### (二) 經費管控組

隨時審視各項計畫之執行經費使用情形及合理性,每月彙整各計畫之經費運用報告,並對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建立預警制度。由本府主計處於每季季末提送經費運用季報給管考小組,並出席會議報告執行情形良好及進度落後之計畫。以達預執行率 100%之目標。

#### (三) 績效管控組

召集會商解決執行上的困難、協調各單位。每月彙整各計畫之執行績效(達成績效指標)及進度報告,並對執行績效不佳及進度落後之計畫建立預警制度。由本府研考會於每季季末提送績效評估報告給管考小組,並出席會議報告執行績效良好及不佳之計畫。

## 柒、檢附文件

- 一、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屬公有土地及公有合法建物 及取得用地證明檢核表 (如附件 1)。
- 二、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彙整表 【第 2 期(108+109 年度提案)】(附件 2)。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713 號

#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會

± 177	中战胃中日伍尔日大尺别胃
類別	民政編號 18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單位 (楠西區公所) 府民自字第1090554539號
案由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本所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乙案,經費計新臺幣 997 萬 5,000 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並於俟 110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9 年 3 月 26 日水南曾字第 109300149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997 萬 4, 496 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墊付金額為新臺幣 997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5 日第 4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絡人:陳乙震

聯絡電話: 06-5753251 #6533 電子信箱: chenyz@wrasb. gov. tw

傳 真:06-5753683

受文者: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水南曾字第10930014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益支出管考要點.pdf (1093001497\_1\_261353119900001.pdf)

主旨:本局109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清淤公益支出經費分配 表業奉水利署備查,貴公所分配額度為新台幣997萬4,496 元整,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本補助經費之執行請按「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辦理。另並請貴公所考量所轄村里之受限輕重程度,將補助款應用項目排列合理優先順序,其補助計畫經費運用請依公平原則予以分配,並宜將村里協商同意之意見納入。
- 二、因本補助經費不辦理保留,且應於本(109)年底前核銷完 畢,請貴公所速於本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內,依上開規 定提送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惟其經費應以本年度該預算經 立法院審議後之法定預算數範圍內為準,並請務必於本年 11月底前依規定提報核銷資料。
- 三、隨函檢附「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1份。





正本:臺南市楠西區公所

副本:本局主計室、養護課、政風室電2070/09/286文 交 14:投口 章





##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修正規定

一、經濟部為督導所轄水利署及其所屬北、中、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各區水資源局)與第一河川局至第十河川局(以下簡稱各河川局)辦理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之編列分配及管考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公益社會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就該經費之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對象如下:

- (一)位於各區水資源局所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主要壩堰、電廠或重要水利設施(取水、引水、加壓站或減壓池)所在地及雖非屬前述範圍內,但經各區水資源局認定因前述設施受顯著影響範圍內之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
- (二)各河川局執行中共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溶工程或各區水資源局執 行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其工程所在及運輸路線所經之受補助機 關。
- 三、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運用項目以水資源教育、愛護河川宣導、社區 福利、排水、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綠能發電及宣導、急難救助及 其他經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為限。

### 四、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預算編列應以下列額度為限:

- (一)各區水資源局編列第二點第一款所需經費,應在前年度決算數業 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及業務賸餘(負值不計)百分之十合計額度 內編列預算。
- (二)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渫)工程辦理土石標(零)售之收入,得在該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五以下額度內編列預算,但最多不得超過該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並應扣除所需行政協助費及其他相關稅費,其中行政協助費扣除額度不得少於各河川局請求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

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作業要點所計之行政協助費之上限額度。

- (三)依前款規定無法編列或所編列公益支出除以清淤(疏濬)數量(立 方 公尺)不足十元者,得以每立方公尺十元編列公益支出預算,不 受 前款規定限制。
- 五、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應依據第二點第一款各受補助 機關之受限面積、人口、受限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在前點第一款額度 內研擬分配原則及額度,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函報水利署備查。

前項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應控留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二額度補助受限範圍內無自來水地區之飲水改善。

第一項各區水資源局之分配年度公益支出經費,得控留前年度決算數業務收入總額百分之二額度補助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之分配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 清淤(浚渫)工程公益支出經費,應依據第二點第二款受補助機關環境受 衝擊程度,在前點第二款額度內研擬分配原則及額度,並於每年三月十 五日前函報水利署備查。

六、受補助機關應於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通知年度補助計畫分配額度後 三個月內,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依第三點規定項目提報執行計畫書予各區 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審查。

受補助機關所提補助計畫項目如已獲得政府補助或其他單位部分補助或支應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併同執行計畫書送交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審查。

七、受補助機關應依各項計畫之核定經費額度執行,並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所有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各項補助計畫完成後,若其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 月內,繳回結餘款。 受補助機關應遵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八、補助計畫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於計畫核定後檢具納入預算證明 及收據等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於工程發包後,再檢具收據、發包明細表、預算書主要資料影本(封 面、預算金額明細)及契約書主要資料影本(封面、廠商名稱、工期、 合約金額、發包金額明細),依實際發包金額請撥百分之五十;工程進度 達百分之五十後,檢具收據及施工進度表再請撥百分之二十;工程完工 驗收後,檢具收據、結算驗收證明書及結算明細表及其他相關資料請撥 結算與已撥金額之差額。
- 九、補助計畫非屬工程項目者,由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依計畫性質,於計畫核定時個別訂定經費撥付時程,受補助機關再依經費撥付時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收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向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請撥計畫經費。
- 十、受補助機關應於核定之計畫年度年底前完成各項補助計畫之執行;其屬 工程項目者,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 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 繼續辦理。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核定後二年內 完成為限。
- 十一、受補助機關於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得於其達成原計畫功 能並於原核定經費額度內本權責自行辦理變更,並函送各區水資源局 或各河川局備查;若無法達成原有功能或超出原核定經費額度者,應 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 十二、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於年度計畫執行中,得隨時派員查 核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各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不得隱藏或 拒絕。
- 十三、年度補助計畫完成後,受補助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年度驗收決算;其屬 工程項目者,應於決算後一個月內將決算書資料,包括封面、結算驗 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與其他相關資料影本,及施工前、施工中、完

工後相片各一張與決算明細表,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備查; 非屬工程項目者,受補助機關應將執行成果報告書函送各區水資源局或各河川局備查。

- 十四、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及團體應依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 助,並得追繳前已撥付之款項:
  - (一)未依原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者。
  - (二)補助經費之支用違反法令或移作他用。
  - (三)未依雙方協定事項協助處理公害糾紛。
  - (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 (五)疏浚或清淤(浚渫)工程實施期間,未能協助處理需地方協助事項。
  - (六)未依第六點、第十點規定辦理。
- 十五、受補助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法人及團體執行之年度計畫,如有執行 成效不佳、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決算或其他行政作業配合度不良之情事, 各區水資源局、各河川局得酌予減少下一年度之分配額度或不予補助。
- 十六、各區水資源局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點規定補助公立學校、 公益法人或團體,其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及督導及考核等,應依據 經濟部水利署對公立學校水利業務宣導推廣活動及計畫補助預算執行 作業規範或經濟部水利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 規範規定辦理。

前項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益法人或團體應於計畫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將補助項目支用明細表,檢同原始憑證及執行成果送各區水資源局審核通過後,據以撥付經費及辦理相關核銷結案事宜。

###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南議民政字第 1090005716 號

#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民政 編號	19 提案 單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府民自字第 1090618927 號		
案由	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核定本所辦理「109年度睦鄰專案改善計畫」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乙案(中央全額補助),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 109 年 4 月 24 日空防飛作字第 109000426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地方建設,改善居民生活等相關業務費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4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	<b></b> 七行辨理墊付	- , 俟110年度總	<b>見預算時辦理轉正。</b>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	5.見同意墊付	• о			